

全新修订版·公司法

实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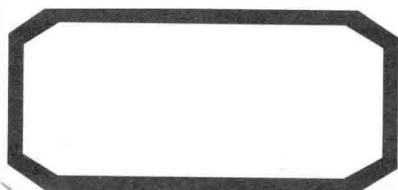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9
ISBN 978 - 7 - 5093 - 8820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1104 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ONGSI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9 月第 4 版

印张/9 字数/265 千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820 - 4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 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 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生效后。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审计 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 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设区的市、自治州 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 部、军兵种、军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实用版法律单行本系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实用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实用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用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用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实用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实用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用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实用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实用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实用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用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实用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实用版)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用版)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版)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实用版)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用版)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用版)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实用版)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用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用版)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实用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实用版)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版)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实用版)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用版)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用版)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实用版)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实用版)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用版)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用版)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实用版)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实用版)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用版)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用版)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实用版)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用版)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实用版)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用版)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实用版)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实用版)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实用版)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实用版)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实用版)
- (56) 物业管理条例 (实用版)
- (57)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版)
- (5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实用版)
- (5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实用版)
- (60) 信访条例 (实用版)
- (6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用版)
-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实用版)
-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用版)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实用版)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实用版)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用版)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实用版)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实用版)
-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实用版)

■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历经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四次修改，修改后更方便了人们投资、更强调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2013年《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三方面。第一，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第二，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第三，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当代公司法通常包括三个方面的制度：投融资及其退出的法律制度、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和公司并购重组的法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工作的安排和布局基本遵循了这一体系。2005年，我国公司法修订并重新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随即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主要解决了新旧法衔接适用的问题。2008年和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主要解决了股东出资纠纷和公司解散清算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均属于投融资及其退出的法律制度范畴。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股东权利保护和公司治理为主题。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第二十二部	41
1	第 二 条 【调整对象】		
	[公司的类别]	第二十二部	41
	[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二部	41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部	41
2	第 三 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第二十二部	41
3	第 四 条 【股东权利】	第二十二部	41
4	第 五 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第二十二部	41
4	第 六 条 【公司登记】	第二十二部	41
6	第 七 条 【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部	41
6	第 八 条 【公司名称】	第二十二部	41
	[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	第二十二部	41
7	第 九 条 【公司形式变更】	第二十二部	41
7	第 十 条 【公司住所】	第二十二部	41
8	第 十 一 条 【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部	41
8	第 十 二 条 【经营范围】	第二十二部	41
9	第 十 三 条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部	41
9	第 十 四 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第二十二部	41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第二十二部	41
11	第 十 五 条 【转投资】	第二十二部	41

- 11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实际控制人]
- 12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 12 第十八条 【工会】
- 13 第十九条 【党组织】
- 13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 13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6 第一节 设 立
- 16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16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 17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 17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 18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 20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
- 20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 20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
- 21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 22 第三十三条 【股东知情权】
- 22 第三十四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 24 第三十五条 【不得抽逃出资】
- 24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 24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 25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

26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一	第三十六页	06
26	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八	第三十六页	06
26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四	第三十六页	06
27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四	第三十六页	06
27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四	第三十六页	06
27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六	第三十六页	06
		〔议事方式〕	六	第三十六页	06
		〔表决程序〕	六	第三十六页	06
28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八	第三十六页	06
29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	八	第三十六页	06
29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	十	第三十六页	06
30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十	第三十六页	06
30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章三第	第三十六页	06
30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一	第三十六页	06
31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二	第三十六页	06
31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三	第三十六页	06
32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	四	第三十六页	06
32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五	第三十六页	06
33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五	第三十六页	06
33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章四第	第三十六页	06
34	第五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一	第三十六页	06
34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六	第三十六页	06
34	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七	第三十六页	06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第三十六页	06
35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特殊要求】	七	第三十六页	06
35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八	第三十六页	06
35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八	第三十六页	06
36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八	第三十六页	06
36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八	第三十六页	06

48	第八十二条	【出资方式】	17
48	第八十三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17
49	第八十四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17
49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17
49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	17
49	第八十七条	【股票承销】	17
50	第八十八条	【代收股款】	17
50	第八十九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17
50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17
51	第九十一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17
51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	17
52	第九十三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17
52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责任】	17
53	第九十五条	【公司形式的变更】	17
53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7
53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建议和质询权】	17
	[股东名册]		17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7
54	第二节	股东大会	
54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18
54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的职权】	18
54	第一百条	【年会和临时会】	18
54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8
55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	
55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表决权】	18
56	第一百零四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18
56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18
	[累积投票制]		
57	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57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十八章	84
5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三十八章	84
5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八章	84
5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十八章	84
5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六十八章	84
5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十八章	84
5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82
5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式十八章	82
5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兼任经理】	乘十八章	82
5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式八章	82
59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十八章	82
59	第四节 监事会		乘三十八章	82
59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十八章	82
60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十八章	82
6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六十八章	82
60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十八章	82
60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乘八章	
		【上市公司的特征】	乘三十八章	
		【证券交易所】	会大八章 乘二章	82
61	第一百二十一条	【特别事项的通过】	乘八十八章	82
61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	乘式十八章	82
6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乘式一百一章	82
62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82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6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乘四零百一章	82
6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及其形式】	乘五零百一章	82
		【股份】		
		【股票】	乘六零百一章	82

64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6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
65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6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种类】
		[记名股票]
		[无记名股票]
66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66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6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66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6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6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67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67	第二节	股 份 转 让
67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转让】
68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68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69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69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69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股份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
71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救济】
		[公示催告程序]
71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71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
		[临时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73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剥夺政治权利]
- 74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 75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 75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 75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 76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 77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7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7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7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 7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 7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 79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 8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转让】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 8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 8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8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 | | | |
|----|---------|---------------|----|
| 81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 18 |
| 82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财务会计报告】 | 19 |
| 82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 19 |
| 82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 20 |
| | | [公积金] | |
| 83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 20 |
| | | [资本公积金] | 20 |
| 84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积金的用途】 | |
| 84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1 |
| 84 | 第一百七十条 |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 21 |
| 84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会计账簿】 | 22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 | | | |
|----|---------|---------------|----|
| 85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公司的合并】 | 22 |
| 85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公司合并的程序】 | 22 |
| 85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 22 |
| 85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公司的分立】 | 22 |
| 86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 | |
| 86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公司减资】 | 23 |
| 86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公司增资】 | 23 |
| 87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公司变更的登记】 | 23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 | | |
|----|---------|-------------|----|
| 87 | 第一百八十条 | 【公司解散原因】 | 23 |
| 87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修改公司章程】 | 23 |
| 88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司法强制解散公司】 | 23 |
| 89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 24 |
| 91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清算组的职权】 | |